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维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问题：关于转贷。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转贷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相关银行贷款。

请公司：“……（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公司账户，并从上述公司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亦因相似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远鸿电机办理转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通过远鸿电机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790.00 万元、1,00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亿诺维信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150.00 万元、2,828.45 万元、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第三方协助公司发生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协助公司办理转贷			
对方名称	金额（元）	银行支付时间	对方转回时间
亿诺维信	8,50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5,000,000.00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8,000,0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17日
	9,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6日转回4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转回500.00万元
	6,403,7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3日
	6,480,800.00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7日
	6,400,000.00	2021年11月5日转出 6,399,900.00元 2021年11月12日转出100.00元	2021年11月8日
5,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4日	
远鸿电机	3,0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4,9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转回400.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转回90.00万元
	4,9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8日
	3,000,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4,900,0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10,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转回500.00万元
2022年3月30日转回450.00万元			
2022年3月31日转回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第三方转贷情况如下：

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			
对方名称	金额（元）	银行进账时间	转给对方时间
聿追精密	7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爱唯生物	2,000,000.00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爱芮斯	3,000,000.00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爱唯生物	2,000,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该500.00万元转给常州煜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爱芮斯	3,000,000.00		
煜明电子	7,500,000.00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5,000,000.00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5,00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8日
	5,000,0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3,000,0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5,000,000.00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5,000,0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3,0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3日
	10,000,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转出500.00万元 2021年9月9日转出500.00万元
	5,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煜明电子转入500.00万元	2021年9月13日转给江苏爱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0万元、转给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0.00万元
	4,200,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

上述转贷主体中，远鸿电机系公司的供应商，亿诺维信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年3月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煜明电子、爱芮斯、爱唯生物、聿追精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丽萍的远房亲戚控制的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已将煜明电子、爱芮斯、爱唯生物、聿追精密披露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通过亿诺维信及远鸿电机办理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贷款通则》第72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9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有关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2年9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洛阳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载明公司在该行的还贷记录为：到期还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

2022年9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2022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关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纠纷情形。

二、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贷款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放款给公司，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将资金转给协助方，对方收到资金后转回公司，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公司收到对方转来的受托支付的款项后，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公司前述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的行为属于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作为贷款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相关企业系协助公司取得贷款。前述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的转贷行为，公司作为协助方，协助对方取得贷款，并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2022年8月31日，多维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4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款或帮助关联方转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有关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承诺，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张俊、胡丽萍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所受的罚款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转贷款相关凭证资料；
- 2、查阅了《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
-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 4、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 5、取得了存在转贷款事项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 6、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等资金往来产生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 7、取得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8、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事项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有关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行为主要系由第三方协助自身办理转贷款或协助第三方转贷款。鉴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相关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3、公司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转贷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

问题：关于无证房产。公司预计 10 月 15 日左右可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此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仓库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

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一）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仓库建设时未及时履行事先审批手续，现已补办全部相关审批手续，并于2022年10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2022年7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府、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镇政府就公司涉及的房产权证完善事宜召开专题协调会议所形成《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对公司现有的仓库按照房屋鉴定检测流程补办不动产权证，免于处罚。公司门卫二层及钢结构辅房属于临时搭建，不需要履行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应当于搭建用途完成后依法拆除。临时搭建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用途	2022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元）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多维电气	门卫二层	门卫室	82,884.99	旧门卫翻建，一层有产证，二层系临时搭建
2	多维电气	钢结构辅房	车间连廊	172,646.62	临时搭建

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建于公司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由公司自行出资，依法归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临时搭建，不需要履行规划等手续。上述临时搭建用途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该临时搭建构筑物，避免行政处罚风险。

2022年6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常

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将积极补办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及产权证书，若公司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有关房屋建筑物均为临时搭建，系公司辅助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将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仓库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仓库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

经核查，仓库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082 号	多维电气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21,124.60	38,463.06	无

（二）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公司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物系临时搭建，未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因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相关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辅助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途，且账面价值较小。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84.99 元、172,646.6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25%、0.00053%。。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将积极补办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及产权证书，若公司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用房，账面价值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将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相关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租赁土地，所使用土地均为自有。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357 号	39.00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6 室	商业	商业办公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496 号	35.90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7 室	商业	商业办公
3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144 号	45.70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8 室	商业	出租给常州九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4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	52.40	通江中路 367 号	商业	商业办公

	第 0077318 号		1209 室		
5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082 号	21,124.60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工业	工业生产

公司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仓库用房产证的办理情况；
-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 3、取得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明细；
- 4、实地核查公司所在地，核查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仓库用房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临时搭建，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有关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用房，账面价值较小，且均建设于公司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将给予全额补偿。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

问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张俊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胡丽萍与胡炜为姐弟关系，胡炜系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40%、30%、30%股份。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各方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有，补充披露协议签署日期和协议有效期；（2）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述各方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有，补充披露协议签署日期和协议有效期

经核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三名股东张俊、胡丽萍、胡炜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协议长期有效。

二、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自多维有限成立起，张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丽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胡炜仅任监事。2017年6月胡炜转让多维有限20%股权给胡丽萍、张俊转让多维有限10%股权给胡丽萍后，张俊、胡丽萍合计持有公司70%股权，胡炜仅持有公司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张俊、胡丽萍夫妇可以决定公司的全部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张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丽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俊与胡丽萍夫妇通过股东大会提名了杨利、周建华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炜虽任董事、营销总监职务，但并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炜的工作职责主要为销售服务、顾客沟通等，胡炜除作为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参与表决外，无法通过公司现有职务安排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022年9月26日，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为明确公司经营中发生分歧时的决策方式，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一致行动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一致行动人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与张俊意见保持一致。除本《一致行动人协议》外，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俊、胡丽萍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炜为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方面

根据胡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胡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受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胡炜均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资金占用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胡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包括胡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4、同业竞争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炜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5、股份限售方面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胡炜股份限售系按《公司法》对董事的限售规定执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限售规定较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分三批解限售的规定更为严格。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胡炜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胡炜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3、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商沟通机制；

5、取得并查阅胡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胡炜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胡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7、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胡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核查胡炜是否存在违规记录、涉诉、失信情况；

9、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相关方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胡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了解胡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0、查阅胡炜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

问题：关于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历史沿革相应时点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张俊、胡丽萍、胡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2）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张俊、胡丽萍、胡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一）多维有限设立

2000年4月，多维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张俊和胡炜各实际出资50万元。经核查，张俊出资款来源于多年来的工作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胡炜父亲曾是建筑公司项目经理，承接土建工程收入较高，胡炜母亲亦有副业，家中资产较富裕，胡炜出资款来源于父母的资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多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多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俊和胡炜各出资550万元。经核查，张俊实缴的550万元来源于多年的工作和经营积累，胡炜实缴的550万元来源于父母的资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多维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7年5月，股东张俊、胡炜分别与胡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20%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胡丽萍。本次股权转让后，张俊、胡丽萍、胡炜分别持有公司40%、30%、30%的股权。

经核查，胡丽萍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俊持有的多维有限120万元出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未支付，系因张俊为胡丽萍配偶，且其与张俊均未约定财产分别所有，二人财产为共同共有，故免于支付对价。胡丽萍还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胡炜持有的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2022年7月1日支付完毕，系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股权转让，胡丽萍自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受让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说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份转让后，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交割。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及三名股东

家庭内部关于公司股权产权调整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多维电气设立

2022年4月，多维有限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5,821,042.1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1:0.1272比例折为公司股份3,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22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1-0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

二、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张俊、胡丽萍、胡炜均已签署《说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份转让后，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所有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审计报告；
- 5、取得了张俊、胡丽萍、胡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俊、胡丽萍、胡炜已依法缴纳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

问题：关于招投标。公司客户包括国有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订单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订单取得方式
旋转电机	电机贸易商、风机制造商、医疗设备制造商等	商务谈判
直线电机	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精密仪器制造商、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等	商务谈判
减速电机	电机贸易商、汽车设备制造商、家用电器制造商等	商务谈判
其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	电机贸易商、汽车设备制造商、风机制造商、光学电子设备制造商等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客户行业涉及半导体设备、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医疗器械、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微特电机，包括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其

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等四大类产品系列，销售网络分布海内外，主要涉及美国、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业务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作为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 KS、PE、无锡钧弘、伟创力等知名的国内外客户。

公司的电机类产品主要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制，由于电机对于半导体后工序装配设备等电动设备的良品率有重要影响，并且考虑到电机的定制化特征，设备商要经过多环节、长周期认证，认证成本高，因而设备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方式，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主要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站宣传、商业谈判等渠道获得订单信息，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客户，仅有六家国有企业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的微特电机产品。上述六家国有企业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亦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上述国有企业客户签订的合同，经其内部法律评审程序，签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订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司业务不属于法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达到限额标准，则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公司的业务不属于法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且国有企业客户在公司合作过程中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及实物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帮助员工了解国家有关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员工反商业贿赂的意识。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处罚记录。

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亿诺维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处罚记录。

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以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相关争议；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等资料；

5、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

问题：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4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6,368,241.65元、89,743,475.58元、23,879,719.49元，占比分别为52.35%、64.18%、62.4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疫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外销影响较小，境外

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三种外销模式 FOB、EXW、DDP 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条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对比内销和外销产品价格，说明差异原因，解释并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可比公司的对比境外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境内核心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小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的原因；(3) 说明汇兑损益情况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核查境内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 补充说明境外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疫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外销影响较小，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三种外销模式 FOB、EXW、DDP 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条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 境内外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得益于境外销售的增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境外销售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 KS 和 PE 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整体销售放缓，使得 2021 年同比的基数较低；(2) 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 KS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公司与 KS 研

发新品实现批量生产供应，2021年公司对KS的营业额提升2,976.36万元；

(3)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型微特电机，2021年其他客户的多个新品也实现批量销售，带来当期收入增长。

2021年对KS和PE的销售增长趋势继续体现在2022年1-4月，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KS和PE的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37.06%、53.07%、52.29%。

(二) 境外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采购销售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境外销售的主要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9,155,153.10	38.34%	43,641,050.43	48.63%	13,759,861.34	29.68%
美国	8,973,973.20	37.58%	31,671,869.04	35.29%	22,343,744.63	48.19%
加拿大	3,185,528.70	13.34%	3,975,774.69	4.43%	934,480.12	2.02%
德国	2,431,036.25	10.18%	6,684,065.61	7.45%	3,980,911.72	8.59%
境内保税区	134,028.24	0.56%	3,460,020.30	3.86%	5,165,546.34	11.14%
巴西	-	0.00%	310,695.51	0.35%	183,697.50	0.40%
合计	23,879,719.49	100.00%	89,743,475.58	100.00%	46,368,241.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主要以新加坡、美国为主，报告期内，这两个地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3,610.36万元、7,531.29万元和1,812.91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6%、83.92%和75.92%，占比相对较高。

(三)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PE	10,855,288.39	45.46%	30,636,095.73	34.14%	19,024,592.89	41.03%
KS	9,138,955.80	38.27%	43,563,893.04	48.54%	13,800,264.98	29.76%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2,431,036.25	10.18%	6,492,330.42	7.23%	3,980,911.72	8.59%
Apex Tool Group,LLC (注 1)	918,201.67	3.85%	3,150,137.58	3.51%	1,423,326.97	3.07%
伟创力(注 2)	-	-	2,928,003.64	3.26%	5,031,099.67	10.85%
合计	23,343,482.11	97.75%	86,770,460.41	96.69%	43,260,196.23	93.30%

注：伟创力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503.11 万元，全部为发往境内保税区，列为境外收入；伟创力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471.71 万元，其中发往境内保税区 292.80 万元，列为境外收入、发往境内非保税区 178.91 万元，列为境内销售；伟创力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174.80 万元，全部为发往境内非保税区，列为境内销售。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PE	2013 年	电机产品贸易商	美国	Power Electric 成立于，是微型特种电机产品全球领先贸易商，产品包括交流感应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永磁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KS	2018 年	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新加坡	Kulicke & Soffa（纳斯达克代码：KLIC）成立于 1956 年，是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工业等领域的半导体封装和电子装配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封装机、球焊机、贴片机、光刻设备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直线电机。
伟创力	2021 年	工业设计和制造商	美国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 Flex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移动终端产品及整机的加工与组装。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

				机。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2016 年	风机与电机制造商	德国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63 年，是风机和电机领域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紧凑型风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Apex Tool Group, LLC	2015 年	手动与动力工具制造商	美国	Apex Tool Group, LLC 成立于 1933 年，是美国手动工具和动力工具的专业供应商。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四)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E	<p>(1) 交货：多维电气于订单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依照订单内容将产品按照客户的运输要求或惯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多维电气承担。产品经过客户检查测试后验收，多维电气收到书面验收单后视为收货。</p> <p>(2) 付款：产品交付之后，客户在收到多维电气开具的附有订单号的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p>	FOB	商务洽谈	协商定价	电汇	45-60 天
KS	<p>(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多维电气承担运费并提供完整的成本物料清单，在交易后 2 个月内加入到 K&S 新加坡看板计划。</p> <p>(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自收货之日起 60 天。</p>	DDP	商务洽谈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60 天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 (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 60 天。	EXW	商务洽谈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60 天
Apex Tool Group, LLC	(1) 交货：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 (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 60 天。	EXW	商务洽谈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60 天
伟创力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所有运输须满足合适的运输条件和运输规定。多维电气负责运输与装卸的费用。自收货起 30 天客户可以检查并确认是否验收。 (2) 付款：多维电气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将发票发送给客户，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月底后 90 天，并在下一个周四付款。	FOB	商务洽谈	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90 天

注：伟创力订单中约定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但公司与伟创力实际按照月结 60 天执行。

(五)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外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14,351,842.11	30.21%	49,986,581.61	30.04%	42,091,427.76	32.08%
境外	23,879,719.49	24.63%	89,743,475.58	28.16%	46,368,241.65	30.07%
主营业务合计	38,231,561.60	26.73%	139,730,057.19	28.84%	88,459,669.41	31.03%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态势。

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境内外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同，主要受公司境内外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3.63%、18.65%、23.80%，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30% 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9.94%、44.66%、40.43%，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57%、12.33%、16.82%，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30% 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5.19%、34.37%、29.94%，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上述不同期间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整体毛利率小于境内业务，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得其整体毛利率下降趋势大于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

（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88.06	-1,172,128.04	-874,191.80
其中：外币短期借款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00.00	133,800.00	
因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11.94	-1,305,928.04	-874,191.80
境外业务收入	23,879,719.49	89,743,475.58	46,368,241.65
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比例	0.66%	-1.46%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7,510.52	16,936,871.78	17,828,580.17
当期汇兑损益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	-12.69%	-6.92%	-4.90%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下降趋势，人民币不断升值；2021 年人民币汇率在波动区间缩小，但亦呈下降趋势；以上汇率波动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兑损失。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但 4 月下旬汇率迅速上升，使得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出

现较大汇兑收益,使得 2022 年 1-4 月因境外销售业务出现汇兑收益 1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46%、0.66%,整体汇兑损益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0%、-6.92%、-12.69%,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七)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88.08 万元、1,036.59 万元、432.33 万元。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 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对于外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EXW、DDP 三种交货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客户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产品运送至客户工厂或仓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与条件
FOB 模式	货物报关出口,客户取得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办理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并与客户确认,作为依据与条件
EXW 模式	将产品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货物出库,发货单经客户授权代表签字,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并与客户确认,作为依据与条件
DDP 模式	产品运送至客户工厂或仓库,经客户确认	公司报关出口、根据合同约定将获

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取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条件
---------------------------------	---------------------------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交货方式	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江苏雷利	企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中大力德	包含 FOB、CIF 等，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三协电机	无外销业务，未披露外销相关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三协电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江苏雷利、中大力德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其境外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公司 FOB 模式相似，公司对不同交货方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收入确认原则，差异不大。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内销和外销产品价格，说明差异原因，解释并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可比公司的对比境外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境内核心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小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的原因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受不同期间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的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30.21%	30.04%	32.08%
境外	24.63%	28.16%	30.07%
主营业务合计	26.73%	28.84%	31.03%

境内外销售不同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布如下：

收入占比	毛利率所处区间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大于 50%	23.80%	18.65%	23.63%
	30%-50%	16.63%	26.01%	16.31%

	小于 30%	59.57%	55.34%	6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境外	大于 50%	16.82%	12.33%	5.57%
	30%-50%	13.11%	22.04%	39.63%
	小于 30%	70.06%	65.63%	54.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境内外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同，主要受公司境内外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3%、18.65%、23.80%，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30% 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44.66%、40.43%，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12.33%、16.82%，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30% 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9%、34.37%、29.94%，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上述不同期间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整体毛利率小于境内业务，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得其整体毛利率下降趋势大于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公司	30.21%	30.04%	32.08%
	江苏雷利 300660	-	25.60%	26.15%
	中大力德 002896	-	25.30%	25.21%
	三协电机 873669	-	-	-
境外	公司	24.63%	28.16%	30.07%
	江苏雷利 300660	-	25.52%	30.80%
	中大力德 002896	-	37.46%	45.45%
	三协电机 873669	-	-	-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三协电机未有境外销售。2020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低于江苏雷利和中大力德，2021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居于两家可比公司之间。

由于公司的电机产品为定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公司经营规模远小于两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从趋势上看，两家可比公司 2021 年境外毛利率同比也下降明显。

三、说明汇兑损益情况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88.06	-1,172,128.04	-874,191.80
其中：外币短期借款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00.00	133,800.00	
因外销形成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11.94	-1,305,928.04	-874,191.80
外销收入	23,879,719.49	89,743,475.58	46,368,241.65
外销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比	0.66%	-1.46%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7,510.52	16,936,871.78	17,828,580.17
当期汇兑损益/扣非后净利润	-12.69%	-6.92%	-4.90%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下降趋势，由年初高位 7.1316 下跌至 2020 年末 6.5249，人民币不断升值；2021 年人民币汇率在 6.5713 至 6.3498 之间震荡，亦呈下降趋势；以上汇率波动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兑损失。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在 6.35 上下），但 4 月下旬汇率迅速上升至月末的 6.6177，使得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出现较大汇兑收益，使得 2022 年 1-4 月因外销业务出现汇兑收益 1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匹配。

公司针对汇率波动采取的措施包括：1、签署订单确定价格时，考虑汇率因素，包括当前汇率以及未来可能的波动因素；2、加强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尽量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带来的汇率波动影响；3、合理利用外币借款，平滑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公司能够控制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四、境内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境内外疫情、各地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防疫措施以及各

级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经济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产品的物流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疫情继续持续，全球经济下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境外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一）访谈

因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走访均采用视频访谈的形式，视频访谈了 4 家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	23,343,482.11	83,842,456.77	37,804,476.19
境外收入	23,879,719.49	89,743,475.58	46,368,241.65
营业收入	38,231,561.60	139,824,504.93	88,573,913.00
访谈占境外收入比例	97.75%	93.42%	81.53%
访谈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6%	59.96%	42.68%

（二）函证

本所律师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3,879,719.49	89,743,475.58	46,368,241.65
境外销售收入函证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22,425,280.44	80,692,319.06	36,805,769.66
直接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3.91%	89.91%	79.38%
境外销售收入未回函部分替代测试程序确认金额	918,201.67	6,078,141.23	7,497,355.21
未回函部分替代测试程序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3.85%	6.77%	16.17%
直接回函及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7.76%	96.68%	95.55%

（三）免抵退税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备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A	3,853,108.14	11,182,969.76	5,807,786.51
上期已报关出口，本期报上期出口的免抵退税金额	B	1,165,444.65	692,605.05	478,817.87
本期已报关出口，于下期报出口的免抵退税金额	C	414,868.58	1,165,444.65	692,605.05
本期申报 CIF 冲减外销收入影响免抵退税金额	D	904.51	6,937.58	4,032.62
测算本期免抵退税金额	E=A-B+C+D	3,103,436.58	11,662,746.94	6,025,606.31
测算外销收入	F	23,879,719.49	89,743,475.58	46,368,241.65
测算退税率	G=E/F	13.00%	13.0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00%，公司测算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310.34 万元、1,166.27 万元和 602.56 万元，测算退税率均为 13.00%，与实际退税率无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均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之上，收入真实性可靠。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对外贸易的资质、公司对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框架协议，抽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3、取得对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

4、取得会计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

5、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出具的公转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2017.08.31-长期），公司也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效期：2017.08.02-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2、境内外疫情、各地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防疫措施以及各级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经济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产品的物流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疫情继续持续，全球经济下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均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之上，收入真实性可靠。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

问题：关于董监高任职。张俊、胡丽萍、周建华、杨利均曾在常州三维电机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市方正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电机)任职，公司与该公司名称相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三维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三维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公司与三维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维电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信息、三维电机的工商档案，三维电机系自然人股东胡丽萍、胡丽敏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胡丽萍、胡丽敏各出资 25 万元，分别持有三维电机 50%的股权。三维电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微电机、电机电器、机

械零部件、车辆配件、电子仪器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三维电机的股东之一胡丽萍系多维电气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丽敏系胡丽萍的妹妹，因此，三维电机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是否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资产方面，三维电机与多维有限在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经核查，三维电机成立于1997年，早期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从事电机装配业务。三维电机无自有住房、土地使用权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2002年12月，三维电机将其主要生产设备按账面净值144.69万元转让给多维有限，并开具合法的发票及销货清单，公司将上述设备入库后开始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来源于三维电机的情形。

在业务方面，鉴于三维电机早期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主要从事较低端的电机装配业务，不从事电机研发和制造，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区别，且三维电机于2003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均系通过自行开发获得，并以自己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来源于三维电机的情形。

2003年11月5日，三维电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接受年检，被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0年3月28日，三维电机股东胡丽萍、胡丽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办理三维电机的注销手续。2010年7月2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4830250）公司注销[2010]第07020002号注销登记通知书，三维电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三维电机存在关联关系，三维电机曾将其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三维电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业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俊、胡丽萍、胡炜、杨利、周建华等人的调查表，了解其历史任职信息；

2、查阅了三维电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三维电机的历史沿革及注销登记情况；

3、查阅了三维电机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凭证资料，了解两者在资产方面的承继关系；

4、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三维电机之间的纠纷情况；

5、取得了张俊等人的访谈记录，了解三维电机的历史沿革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三维电机存在关联关系，三维电机将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三维电机已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三维电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业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8

问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请公司结合续期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续期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4760。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同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上述网站未显示有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异议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 2、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公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上述网站未显示有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异议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较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许斐

2022 年 11 月 14 日